

信息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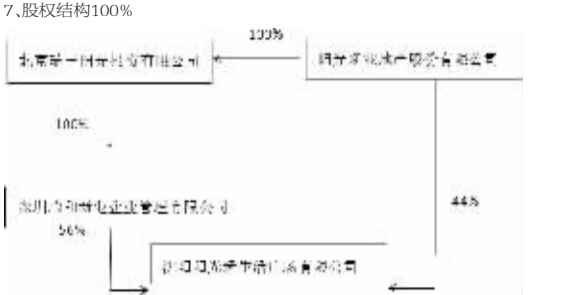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周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常立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璟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Includes items like cash flow from operating activities, investing activities, and financing activities.

(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餐饮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indicators for the guarantor and the guaranteed party across different periods.

沈阳阳光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抵押合同
抵押人(甲方):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乙方):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1.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金额
本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乙方依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信贷而发生的贷款债权,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2.抵押物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抵押物为本合同附件《抵押物清单》所列明的财产【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21号(全部)房产(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14511号)和土地(辽(2023)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514511号)】。
3.抵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范围为乙方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他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金和乙方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翻译费、公证认证费等)。
4.抵押权行使期间
抵押权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
5.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违约,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担保之主债权本金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所受损失,违约金应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银行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五收取滞纳金。乙方有权停止继续发放信贷,宣布所有已发放信贷提前到期,甲方应就该等债务提前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6.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甲方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时,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and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无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或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3)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A、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B、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C、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及该第三人办理法律所要求的抵押变更登记手续。

-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腾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公司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独立董事张力先生以腾讯会议方式出席。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2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4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两年,并分别以其自身持有的依经营范围所享的应收账款及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21号(全部)不动产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6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阳光”)拟向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营口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2,4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两年,并分别以其自身持有的依经营范围所享的应收账款及位于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21号(全部)不动产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沈阳阳光新生活广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5年4月6日
3、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长青街121号
4、法定代表人:扶金龙
5、注册资本:人民币25,370万元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4,962,664.67 66,660,268.06
其中:营业收入 44,962,664.67 66,660,268.06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Current Period, Previous Period. Financial data table.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Description. Table of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Reason. Table explaining non-recurring items.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Change, Reason. Balance sheet changes.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Change, Reason. Profit statement changes.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4 Q1, 2023 Q1, Change, Reason. Cash flow statement changes.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1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Ending Balance, Beginning Balance. Balance sheet table.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3,070,300.76 80,893,074.60